

中共垣曲县委组织部文件 垣曲县财政局

垣组通字〔2021〕5号

关于进一步提高农村“两委”干部 岗位报酬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

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加强村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关于扎实开展选派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到村担任党组织书记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决定进一步提高农村“两委”干部岗位报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标准

（一）农村“两委”主干发放标准。实行“一肩挑”的主干按照 3.6 万元（每月 3000 元）年度报酬执行。不实行“一肩

挑”的主干依据各村人口数量核定：1000 人以下（含 1000 人）的按照 2.4 万元（每月 2000 元）年度报酬执行，1000 人至 1500 人（含 1500 人）的按照 2.52 万元（每月 2100 元）年度报酬执行，1500 人至 2500 人（含 2500 人）的按照 2.64 万元（每月 2200 元）年度报酬执行，2500 人至 4000 人（含 4000 人）的按照 2.76 万元（每月 2300 元）年度报酬执行，4000 人以上的按照 2.88 万元（每月 2400 元）年度报酬执行。

（二）农村会计发放标准。参照不实行“一肩挑”的主干报酬执行，另每人每月增加统计补助 30 元。

（三）农村“两委”其他干部发放标准。各村根据其承担的工作任务、考核情况确定发放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不实行“一肩挑”主干报酬的 50%。

（四）机关事业单位选派人员发放标准。选派人员在继续享受原单位工资待遇的基础上，选派为农村党组织书记的，按照不实行“一肩挑”主干发放标准执行；选派为农村“两委”其他干部的，原则上按不低于不实行“一肩挑”主干报酬的 50% 执行。

二、发放办法

（一）全面实行农村“两委”干部报酬绩效管理。实行岗位报酬与工作绩效挂钩，村“两委”主干报酬分为基本报酬和绩效考核报酬两部分，基本报酬 70%、绩效考核报酬

30%。基本报酬按月足额发放，绩效考核报酬根据村“两委”主干履职践诺、年度考核结果等情况按年度发放。具体考核办法由乡镇党委结合实际制定，绩效工资不得平均发放，不能挪作他用，切实起到奖优罚劣的作用。每年12月份，由乡镇党委上报《村“两委”主干绩效报酬发放申报表》，经县委组织部审批后，连同当月基本报酬交由县财政局统一发放到位。村“两委”其他干部参照农村“两委”主干发放办法执行，由各村上报所在乡镇党委，由乡镇党委监督发放到位。农村“两委”主干及其他人员所需经费均从村级管理费中解决；机关事业单位选派人员所需经费，由县财政以专项经费形式予以保障。

（二）探索建立村级集体经济增长奖励机制。村级集体经济收入超过5万元且创收增量超过1万元的村，将创收增量中20%用于奖励村干部。每年年底，由村党支部提出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奖励分配方案，经村“两委”会议研究后，提交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作出决议。决议通过后，村党支部向乡镇党委提出书面申请报告，报告内容包含奖励分配方案、奖励人员及数额等，同时要附报收入来源清单和收据、合同凭证等备查。乡镇抽调专业人员成立审核小组，集中对村申报的奖励方案进行审查，重点到财政所、农经中心查验收入来源清单和有关收据、合同凭证，实地查看增收项目，据实出具审批意见。乡镇审核通过后，

统一反馈至相关村，村党支部及时在“三务”公开栏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乡镇报县委组织部、县农经中心备案，并按程序发放奖励资金。

三、组织领导

（一）乡镇党委要及时上传下达，将此项工作落到实处。同时，要耐心细致做好农村干部的政策解释工作，维护好农村干部队伍稳定。

（二）乡镇党委要核准农村“两委”主干报酬，于3月15日前报县委组织部审核。县委组织部审核后，由县财政局统一发放到位。执行时间为2021年1月。

（三）年中领取工资人员若发生变化，乡镇党委要及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县委组织部，经县委组织部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及时终止或新增相关人员报酬。

中共垣曲县委组织部



垣曲县财政局
2021年3月9日



中共垣曲县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印发